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闽财农指〔2019〕63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19年省级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 项目资金的通知

有关设区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省政府〔2019〕36号专题会议纪要精神和《福建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2019年补充耕地任务的通知》（闽政办〔2019〕8号）规定，经研究，现下达2019年省级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项目资金15000万元，款列“2130199-其他农业支出”科目（详见附件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每新增耕地 1 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1.5 万元。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推动农田建设资金整合，多渠道增加资金投入，调整完善土地出让金收入使用范围，提高农田建设投资标准。

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抓紧做好 2019 年度项目组织实施等工作，主动对接自然资源部门，按照《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耕地核定工作的通知》(闽国土资综〔2018〕339 号)，共同核定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耕地，用于耕地占补平衡。

三、请按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加强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在完成省级下达的绩效指标任务的前提下，剩余资金应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闽政〔2018〕13 号）要求，做好资金整合使用有关工作，重点用于农田基础设施修复。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将 2019 年度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一并下达（详见附件 3），请在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市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参照省级的做法，将你市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本辖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 附件：1.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项目资金分配表
2.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项目任务清单
3.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耕地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设区市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福州市	2250
莆田市	1050
三明市	1050
泉州市	1800
漳州市	3000
南平市	2400
龙岩市	1500
宁德市	1950
合 计	15000

附件 2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项目任务清单

设区市	高标准农田总任务 (万亩)	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 任务(万亩)
福州市	19.2	0.15
莆田市	9.9	0.07
三明市	8.6	0.07
泉州市	16.5	0.12
漳州市	25	0.20
南平市	20.7	0.16
龙岩市	12.5	0.10
宁德市	17.5	0.13
平潭综合实验区	0.1	
合 计	130	1

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耕地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耕地项目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福州	宁德	莆田	泉州	龙岩	漳州	三明	南平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5000		2250	1950	1050	1800	1500	3000	1050	2400			
		其中: 省级财政拨款15000		2250	1950	1050	1800	1500	3000	1050	2400			
总体目标		贯彻省政府专题会议(〔2019〕36号)精神, 通过加大投入, 提高标准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完成新增耕地1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单位	区域目标值	福州	宁德	莆田	泉州	龙岩	漳州	三明	南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耕地面积	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万亩	1	0.15	0.13	0.07	0.12	0.1	0.2	0.07	0.16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规定时间完成任务	年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亩均补助标准	元	15000元	15000元	15000元	15000元	15000元	15000元	15000元	15000元	15000元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项目验收符合合格率	%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提高受益群众满意率	%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每亩新增产能	公斤	≥30公斤	≥30公斤	≥30公斤	≥30公斤	≥30公斤	≥30公斤	≥30公斤	≥30公斤	≥30公斤
			田间道路通达度	提升田间道路通达度	%	平原达到100%, 丘陵区≥90%	平原达到100%, 丘陵区≥90%	平原达到100%, 丘陵区≥90%	平原达到100%, 丘陵区≥90%	平原达到100%, 丘陵区≥90%	平原达到100%, 丘陵区≥90%	平原达到100%, 丘陵区≥90%	平原达到100%, 丘陵区≥90%	平原达到100%, 丘陵区≥90%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	耕地质量等级	—	不低于现状等级	不低于现状等级	不低于现状等级	不低于现状等级	不低于现状等级	不低于现状等级	不低于现状等级	不低于现状等级	不低于现状等级
			水资源利用率	灌溉水利用系数	—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0.7

注: 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 包括计算方法、评分标准、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等。